

冉 强 黄森林 / 编著

民事诉讼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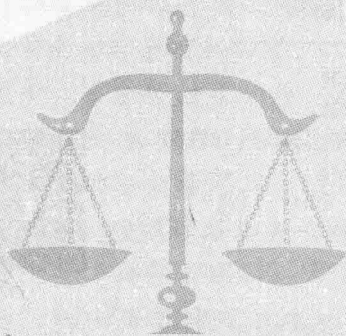
案例解析



冉 强 黄森林 / 编著

民事诉讼法

案例解析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勇军
责任校对:曾 鑫
封面设计:阿 林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案例解析 / 冉强, 黄森森编著.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7-5690-1122-7

I. ①民… II. ①冉… ②黄… III. ①民事诉讼法—
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16218 号

书名 民事诉讼法案例解析

编 著	冉 强 黄森林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90-1122-7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10.5
字 数	302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http://www.scupress.net>

前 言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著名法学家霍姆斯一语道出了司法经验对法律从业者的重要性。获取经验最直接的途径当然是亲身的司法实践，但时间和资源的有限性决定了亲历司法的局限性，因此案例学习成为获取司法经验的重要方法。

好的案例，超脱于案件本身的利益冲突和情感纠缠；好的解析，超越案件本身的繁琐和平淡，成为了解法律、了解证据、理解法理的样本。我们努力将学习过、接触过、代理过的民事诉讼案例结集成册，并辅之以认真的分析，希望对法学专业专科或本科的初学者有些帮助。

书到用时方恨少，事非经过不知难。我们在编著的过程中，虽然也努力查找、借鉴学者、专家的相关论著和分析，但仍然感到对有些案例的分析拿不准、吃不透。因此全书错误和浅薄之处在所难免，唯愿读者和各位专家多多指正。

本书的编写分工为：冉强编写第一至五章、第九至十二章、第十五章，共计约十五万字；黄森林编写第六至八章、第十三至十四章，共计约七万字；青年律师吴洪也对部分案例的收集和分析提供了宝贵意见。全书由冉强统稿，黄森林校对。

身在法治变革和进步的大时代，是法律人的幸运！今后，我们将坚持把自己在法律教学和律师实务中的所思、所得记

录下来，和读者共同学习、共同进步。

最后，感谢内江师范学院和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建的“卓越法律人才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对本课题研究提供资助！

诚挚感谢您的批评指正！是为序。

编 者

2017年5月于内江师院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
第一节 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审判权原则·····	(1)
第二节 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	(3)
第三节 民事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6)
第四节 调解原则·····	(9)
第五节 辩论原则·····	(12)
第六节 处分原则·····	(15)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基本制度·····	(21)
第一节 公开审判制度·····	(21)
第二节 两审终审制度·····	(25)
第三节 合议制度与人民陪审员制度·····	(30)
第四节 回避制度·····	(37)
第三章 诉讼参加人与共同诉讼·····	(43)
第一节 当事人·····	(43)
第二节 第三人·····	(47)
第三节 代理人·····	(52)
第四节 普通共同诉讼·····	(59)
第五节 必要共同诉讼·····	(61)
第四章 主管与管辖·····	(63)
第一节 主 管·····	(63)

第二节	级别管辖	(66)
第三节	地域管辖	(70)
第四节	特殊管辖	(72)
第五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据与证明	(76)
第一节	证据种类	(76)
第二节	证据分类	(79)
第三节	举证责任	(82)
第四节	证明标准	(86)
第五节	举证期限	(89)
第六节	证据排除规则	(94)
第六章	诉讼保障制度	(99)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中的保全	(99)
第二节	先予执行	(104)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107)
第四节	期 间	(113)
第五节	送 达	(115)
第七章	法院调解与第一审普通程序	(121)
第一节	法院调解	(121)
第二节	起诉与受理	(125)
第三节	开庭审理	(129)
第四节	撤诉与缺席裁判	(135)
第五节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与诉讼终结	(139)
第八章	简易程序	(145)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145)
第二节	简易程序向普通程序转化	(149)
第三节	适用简易程序的具体规定	(152)

第九章 小额诉讼程序	(156)
第十章 上诉审程序	(159)
第一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159)
第二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与裁判	(163)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类型	(167)
第十一章 审判监督程序	(173)
第一节 民事再审事由	(173)
第二节 人民法院依职权主动再审	(177)
第三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180)
第四节 案外人申请再审	(185)
第五节 检察院发动再审	(188)
第六节 再审审查与审理程序	(191)
第七节 第三人撤销之诉	(197)
第十二章 特别程序	(201)
第一节 选民资格案件程序	(201)
第二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案件程序	(204)
第三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程序	(208)
第四节 认定财产无主程序	(212)
第五节 确认调解协议程序	(215)
第六节 实现担保物权程序	(220)
第十三章 督促程序与公示催告程序	(223)
第一节 督促程序	(223)
第二节 公示催告程序	(229)
第十四章 民事执行程序总论	(234)
第一节 民事执行的基本原则	(234)
第二节 执行主体	(239)

第三节	执行标的	(243)
第四节	执行依据	(246)
第五节	执行管辖	(250)
第六节	执行和解与执行担保	(254)
第七节	委托执行	(260)
第八节	协助执行	(264)
第九节	执行异议	(269)
第十节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274)
第十一节	执行回转	(278)
第十二节	民事执行程序的启动、进行和终结	(282)
第十五章	执行程序分论	(292)
第一节	执行措施之查封、扣押、冻结	(292)
第二节	执行措施之强制拍卖	(296)
第三节	执行措施之强制变卖	(303)
第四节	执行措施之以物抵债	(307)
第五节	执行措施之参与分配	(311)
第六节	执行措施之交付执行标的物	(316)
第七节	间接执行措施	(320)
参考文献		(325)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审判权原则

【案情简介】

原告：李秀丽、李明丽（化名）。

被告：杜兰梅（化名），女，47岁，初中学历。

李秀丽与李明丽系亲姐妹是四川省凉山州××县××镇××村人，2002年李秀丽24岁、李明丽17岁。她们的父母早年已经过世；大姐李金丽和三姐李柳丽早年已经出嫁；二哥李友强于2002年与杜兰梅结婚。李秀丽和李明丽两姐妹与兄嫂共同居住在父母遗留下来的房屋内，和谐相处。不料哥哥李友强结婚不到两年因意外交通事故离开人世。2004年12月，嫂子杜兰梅欲改嫁，并且以改嫁可以带走丈夫全部遗产为由，要求将父母留下的房产出卖。李秀丽和李明丽两姐妹不同意，提出该房产是父母留下的遗产，子女享有继承权，要求进行遗产分割后，允许兄嫂杜兰梅带走属于兄嫂依法享有的部分遗产。杜兰梅认为该房产全部由其所有，两姐妹不享有继承权利，拒绝两小姑的要求，因而发生纠纷。

该事情闹到村委会，而村党委书记以及其他几名干部与杜兰梅系亲属关系，因此村委会在处理此纠纷时，以当地习俗中女子不享有继承权为由强行决定：该房产由杜兰梅所有，可以进行处置。并以村委会名义出具“遗产纠纷处理决定书”，每人各送达一份。李

秀丽和李明丽当即表示不服该决定书，准备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是村干部拿出《村民自治公约》，其中第9条写道：“因本村村民发生纠纷，双方自愿共同请求村委会出面调解的，在村委会出具‘处理决定书’之后，任何一方不得再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此，李秀丽和李明丽姐妹仍然表示不服，决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李秀丽和李明丽向法院递交起诉状之后，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该案。但是就在起诉期间，几名村干部商量着强制出售该房产，并且帮助杜兰梅联系买家。人民法院得知情况后，派法官和法警出面制止村委会的违法行为。村委会的几名村干部“理直气壮”地向法官出示由村民大会通过的《村民自治公约》，说该纠纷已经由村委会处理了，法院无权再受理该纠纷，法院应当从农村的实际情况出发，尊重村民自治，才是符合党的大政方针的。当法官向村干部释明《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之后，村干部不但不遵守法律，反而鼓动村民围堵法官和法警。

后法院向政府通报以后，由政府出面制止了村干部的行为。一个月后，人民法院依照《继承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判决李秀丽、李明丽享有继承权，并通过执行程序，妥善处理好了该继承权纠纷。

编者解析

这一案例涉及了审判权是否应该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的原则。从《民事诉讼法》颁布至今已有多多年，法治思想逐步深入人心，尤其在大力推动依法治国的今天，人民的法治观念更加明显。审判权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是大多数人认可的法治规则，但是在部分边远地区尤其是边远的农村或少数民族地区，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审判权的法治观念并没有完全得以贯彻。在2006年上映的《马背上的法庭》影视作品中，也反映出了边远地区的法治观念十分落后。

从中国法制史中可以看出，我国历史上从来都是司法与行政合为一体。皇帝掌管国家一切大权，县官也掌握着行政权与司法权，

县官往往亲自断案。广大百姓熟知的“包公”，是河南开封的知府，即行政长官。“包公”掌管着行政权与司法权，并且在司法权行使过程中不区分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在断案过程中自行侦查、自行审判。在广大人民根深蒂固的思想中，认为行政长官的权力高于司法人员，比如某市长权力大于某法院法官，因而行政长官当然有权处理案件。正如这一则案例那样，案件已经通过村委会的几名重要的村干部处理完毕，并作出了“处理决定书”。村干部们依据《村民自治公约》和“处理决定书”就当然认为法院无权再受理此纠纷了。

按照现代法治精神，我国古代的行政权与司法权不分的体制已经成为过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条规定：“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很明显，根据法律明文规定，村委会无权就本案中的继承权纠纷作出决定，《村民自治公约》的规定也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因此，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本案并作出裁判是符合法律规定的，这正是审判权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原则的体现。

第二节 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

【案情简介】

原告：香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

被告：深圳××联合开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司）。

原告在深圳市经济特区与××联合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合作经营一家星级酒店。1983年5月，原告香港公司将在酒店投资额人民币655,000元的80%，计524,000元的股权作价96万元转让给被告深圳公司。双方签订的关于酒店股权转让协议于1983年12月经深圳市经济特区政府批准。协议中约定，被告深圳公司以96万元

人民币的股本金（50%付港币，50%付人民币）占有酒店80%的股权和资产。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被告因无外汇，向中国银行以人民币39.6元兑换100港元的汇率将48万元人民币兑换成港币，于1983年11月16日汇付给原告。原告不同意，主张应按照国家当天公布的外汇牌价人民币24.67元兑换100港元折算，因此，被告应再补不足的数额。双方为此发生争议，原告遂于1984年7月12日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以求自己的主张得到法院认可。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调剂价是国内企业间通过银行调剂外汇余缺的一种内部汇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不能适用于侨资、外资、中外合资企业。被告深圳公司用国内企业名义调剂外汇与香港公司结算支付因违反法律规定而无效。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多次召集原、被告双方进行调解，但因被告坚持己见，认为以外汇调剂价折算是合法的，且已经被原告香港公司的董事长陈××等三人接受为由，拒绝按照国家公布牌价折算给予原告香港公司补偿。这时，被告深圳公司的董事长陆××以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的身份，“召集”省法院经济庭和一审法院的有关负责人以及承办本案的法官，同被告的负责人一起去汇报情况，研究解决方案，并为如何审理本案定了调子：（1）转让酒店股权是人民币交易，协议中未明确人民币如何折算成港币，双方均有过失，其中48万元人民币兑换成港币，是被告深圳公司代替原告香港公司换的，被告不能为此承担经济损失。（2）要尽量维护被告的权益，减少被告的损失，力争在双方多接触的基础上，使原告撤诉。（3）若原告坚持不撤诉，最多赔偿应补偿额三分之一。因多次调解不成，原告多次要求法院下判决，但法院迟迟不定。原告为了避免旷日持久地拖下去，使其遭受更多的经济损失，在无奈的情况下，建议终止转让酒店股权的协议。被告对原告的建议表示同意，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以原告撤诉结案。

编者解析

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指的是当事人之间一旦启动了司法程序解决民事纠纷，则审判权应当由人民法院独立行使，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更不能由人民法院以外的主体对民事纠纷进行“判决”。

1. 民事审判权应当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民事审判权指的是人民法院根据民事案件中当事人的请求，并在双方当事人的参加下，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公平、公正地审理民事纠纷的权力。民事审判权具有统一性和完整性。首先，民事审判权是我国的司法主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只能由各级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任何外国政府和机关不能干涉或者分割。其次，人民法院有权依法定程序确定自己对某一个民事争议案件是否享有管辖权，对此，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或者个人都不得干涉。最后，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民事审判权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全部过程，从起诉受理，到判决执行都要严格依法进行。

2. 合议庭独立审判。即合议庭在具体办理和审判民事案件的过程中，非依法定程序不受来自法院内部和外部的各种影响：既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也不受审判委员会、院长或庭长的干涉；对于重大复杂的民事案件，如果合议庭经开庭审判不能作出判决，应当通过法定程序提交审判委员会决定。

3. 人民法院行使行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由于行政机关管理着国家各种事务，同时我国国有企业更是具有显著的行政色彩，而行政机关与人民法院同为国家机关，并有着密切的联系，因而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的过程中应当排除来自行政机关的干扰。同样，为保证审判的独立和公正，也要排除社会团体和其他个人的干涉，尤其是媒体的干涉，防止舆论审判代替司法审判。

本案中，被告深圳公司的董事长陆××以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的身份，“召集”省法院经济庭和一审法院的有关负责人以及承办本案的法官，同被告的负责人一起去汇报情况，研究解决方案，并为如何审理本案定了调子，由此可见行政权力已经超越司法权力，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本案最终因原告为了避免旷日持久地拖下去，使其遭受更多的经济损失，在无奈的情况下达成和解协议，以原告撤诉结案，该案件的结果严重损害了司法的权威性。当然本案发生在改革开放初期，当时我国司法制度确立时间不久，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推进，经过了 30 余年的发展，本案类似情况已不多见，相信未来的司法环境会更加完善。

第三节 民事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案情简介】

原告：四川××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器公司）。

被告：四川省××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

2012 年初，县政府发布“××县人民政府新建办公大楼空调设备采购招标公告”，2012 年 4 月 15 日县政府公布中标通知书，载明此次新建办公大楼空调设备采购中标人为××电器公司，双方根据中标通知书，签订了“空调设备采购合同”。因此次采购量巨大，电器公司为了获得此笔交易，在投标过程中故意以较低的价格报价，因而成为此次采购空调设备的中标人。在签订的“空调设备采购合同”中仅仅约定了空调内机、外机等空调主要设备的供应和安装的价格。在电器公司为县政府办公大楼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确认后，县政府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款向电器公司支付了货款。但电器公司以空调安装需要支架、管线为由，要求县政府参照市场价另行支付支架、管线价款。但县政府认为空调设备采购合同应当是包含安装支架、管线的，应当符合可以正常使用的标准。双方因此产生较大争议，诉诸人民法院。

县政府委托律师出庭应诉，并依法提交了答辩状，出示了相关证据，以证明自己不应当另行支付安装支架和管线的价款。

县人民法院根据招标公告、合同解释相关原则，认定空调设备采购合同的标的应当包括支架、管线，县政府无须另行支付支架、管线价款，电器公司败诉，电器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电器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判决，上诉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法院审理，依法驳回电器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编者解析

在本案中，县政府与原告电器公司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签订了“空调设备采购合同”，因此从实体法的角度看，县政府与电器公司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属于民事法律调整的范围。后因原告电器公司为了追求更高的利润，要求县政府另行支付安装支架和管线的价款。本案中，县政府虽然是国家机关，但并不是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而是以普通民事主体的身份参加诉讼，因此在诉讼过程中与电器公司处于平等的诉讼地位，享有的民事诉讼权利与普通的民事诉讼主体相同，并承担相同的诉讼义务。因此在法院审理本案过程中，依据合同法等实体法律和民事诉讼法等程序法律进行审理。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8条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和民事诉讼法学说观点来看，民事诉讼权利平等原则主要包含了以下内容：

1. 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主要指的是民事诉讼参与人中，不论是原告、被告还是第三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也不论当事人的性别、年龄、职业、民族、社会身份、政治身份、宗教信仰、文化程度、经济收入状况等差异，在民事诉讼过程中的地位是一律平等的。因此在本案中，县政府作为被告参加诉讼，县政府是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国家机关，但是其作为民事主体参加到诉讼中来，其地位和电器公司是平等的，人民法院不当因

为其是国家机关而让其少承担甚至不承担诉讼义务或者给予其更多的诉讼权利。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也是《宪法》规定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体现。

2. 当事人诉讼权利、诉讼义务平等或者对等。当事人诉讼权利、诉讼义务平等或对等，并不是在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享有的民事诉讼权利和民事诉讼义务的具体内容是相同的。多数情况下，各方当事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承担的诉讼义务是相同的，例如：有权委托律师出庭、有权递交相关证据、有权申请和解、有权进行辩论、有权申请回避。而在有些情况下，各方当事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承担的诉讼义务有所不同，例如原告有权选择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而被告只能应诉或者提出管辖异议，原告有权变更诉讼请求，被告有权提出反诉。在本案中，电器公司虽然获得败诉的结果，但是其诉讼的权利得到了保障，比如有权提起诉讼、有权上诉等；而县政府承担了相应的诉讼义务也享受了相应的诉讼权利，比如遵守法庭秩序的义务、按时参加诉讼的义务、举证的义务、委托律师的权利、辩论的权利。

3. 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适用法律一律平等是《民事诉讼法》明文规定的要求，这要求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在适用实体法和程序法上都应当一律平等，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作出裁判，排除无关因素的干扰，不论各方当事人的年龄、性别、职业、背景等因素，都平等地适用法律。在本案中，人民法院没有因为被告是县政府而不依照法律裁判，而是平等地适用《招标投标法》《合同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

4. 人民法院同等地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在整个民事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应当是中立的组织，引导诉讼程序的进行。人民法院同等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也是《民事诉讼法》的明文规定，这就要求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过程中为当事人创造平等行使诉讼权利的机会和平等地要求当事人履行相应的诉讼义务，不偏袒、不歧视。在本案中，人民法院没有因乙方当